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士林區	全真堂中醫診所	謝蘊華	終止特約	未實際診治保險對象，卻以不正當行為虛報醫療費用，以及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00601	1110531
2	新北市中和區	信毅藥局	黃騰毅	終止特約	申報藥品量高於原處方醫療院所，及自創身分證字號並申請藥事相關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點數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90801	1100731
3	基隆市七堵區	正明藥局	陳玲玲	終止特約	申報藥品量高於原處方醫療院所，情節重大，虛報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91001	1100930
4	宜蘭縣五結鄉	王家泰診所	王家泰	終止特約	於保險對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時，自創就醫紀錄及虛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091001	1100930
5	桃園市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	楊弘仁(未違規)/李威傑	停止特約外科(診療科別03)住院醫療業務1年(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外科醫師李威傑涉有收治自費減肥手術(健保不給付)之病患，不當申請外科住院醫療費用超過1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3款。	1090701 (已抵扣停約)	1100630
6	臺中市西區	中港大藥局	何維原	終止特約	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虛報藥費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090601	1100531
7	臺中市外埔區	厚德診所	林漢輝	終止特約	未實際進行居家訪視及看診，卻申報居家醫療費用，以及診所未聘請藥師，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101	1101231
8	臺中市東勢區	仁祐堂中醫診所	楊吉翔	終止特約	有未實際執行推拿之醫療業務，卻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00201	1110131
9	臺中市南區	樹義診所	徐永峰	終止特約	趁保險對象因臉上或身體部位長雞眼等施行雷射處置之便，以臉其他部位皮膚良性腫瘤經由外部臉部皮膚部分切除術等疾病名稱不實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401	1110331
10	臺中市南區	名傑骨科診所	任傑仕	終止特約	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以及未實際提供關節穿刺、肌腱注射或關節內注射藥品等，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401	11103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1	臺中市 后里區	和康神經科診所	董一鋒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2	臺中市 后里區	和樂神經科診所	王瑜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3	彰化縣 鹿港鎮	友友牙醫診所	黃祥勛	終止特約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虛報拔牙、填補等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090501	1100430
14	雲林縣 斗六市	何正岳診所	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暨現任負責醫師何政岳	終止特約(何政岳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行為責任醫師何政岳於前次終止特約期間，仍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同法第83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090601	1100531
15	雲林縣 斗六市	庭安居家護理所	謝岳玲	終止特約	查有醫師及護理人員未提供在宅訪視卻虛報在宅訪視費，以及未執行留置導尿管或胃管插入或執行次數少於申報次數，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091201	1101130
16	雲林縣 蔴荳鄉	一古堂中醫診所	王振森	終止特約	有收集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	1100301	1110228
17	高雄市 仁武區	大誠牙醫診所	賴彥良	終止特約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服務，並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4款。	1090801	1100731
18	高雄市 三民區	安心藥局	洪瑞量	終止特約	經查有容留未具藥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調劑業務，卻以負責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以及供保險對象以未領取之處方箋藥品，用折扣方式換取其他商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00401	1110331
19	高雄市 三民區	建華藥局	薛南山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執行調劑業務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相關費用，以及供保險對象以未領取之處方箋藥品，用折扣方式換取其他商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	1100101	11012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20	高雄市 鼓山區	高美館藥局	許俊仁	終止特約	經查有未具藥事資格人員於執業藥師未上班時段執行調劑業務，並以執業藥師名義虛報藥事費用，以及提供保險對象以未領取之處方箋藥品，用折扣方式換取其他商品，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201	1110131
21	高雄市 小港區	漢明中醫診所	陳神發	終止特約	經查有留置健保卡及未診治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報疾病醫療費用，或未給藥申報藥費，合計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	暫緩執行	
22	高雄市 苓雅區	健安藥局	田適豪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實際執行調劑業務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相關費用，虛報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00301	1110228
23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信合美診所	湯介晨 / 黃韻如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師黃韻如終止特約之日起1個月期間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經查保險對象係由湯介晨醫師看診及其施行白內障手術，卻未以實際執行白內障手術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暫緩執行	
24	屏東縣 屏東市	顏芯診所	潘俊彥 / 簡樹德	終止特約(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簡樹德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有自費減重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多刷健保卡、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及周日休診卻申報保險對象周日就醫之醫療費用等情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虛報點數逾14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暫緩執行	
25	屏東縣 恆春鎮	簡武正診所	簡武正	終止特約	以刷健保卡換物，且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虛報點數逾13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00501	1110430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法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